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7日，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组织召开了“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古湖街道中山路一段117号（建筑面积共119.49m²），项目总投资10万元，建设规模：增设一间手术室，开展动物手术（主要包括骨科手术的治疗、宠物绝育以及胸腔、腹腔及颅腔手术）项目，建成后全院接待能力为手术4只/d，住院室最大容纳宠物28只、门诊最大流量20只。项目不涉及宠物寄养和托管服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委托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内市环隆审批〔2025〕7号），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设完成试运行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所有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管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5套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分别位于院

区内 5 个水槽下方。管控全院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包含医疗器械清洁废水、手术废水、门诊废水、地面及宠物笼舍清洁废水住院废水，处理能力为 5.0m³/d。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同生活污水进入租赁小区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隆昌河。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整个医院设置 1 套通风系统，日常通过紫外灯消毒，同时医院室内产生的废气及异味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排风口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排口朝向道路一侧，距地面高度约 3.5m（距离最近居民住户约 4m）。

3、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定期检修保养设备、隔声、加强管理、入院宠物定期喂食、夜间留观宠物佩戴口罩或嘴套等措施。

4、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宠物毛发（酒精消毒）、宠物粪便（生石灰灭活）等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酒精消毒）采用密封袋封存并暂存于冰箱内，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

6、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齐全，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专管人员保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厂界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去向明确，处置妥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查结果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及运行调试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无重大变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污染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标示标牌；
- 2、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杜绝因环保设施设备故障而引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2025年8月7日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亚梅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	院长	18725746269	林亚梅	业主
成员	杨 芸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880538516	杨芸	专家
	王亚非	电子十一院	正高	18628115711	王亚非	专家
	王晓春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9141913141	王晓春	专家

隆昌仁望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